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 说明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或“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建集团”）（“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2019年4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且该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3）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并填报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材料。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2019年4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浙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6) 本次交易对方及浙建集团已分别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7) 2019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 2019年4月14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浙江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

(9) 2019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10) 2019年5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11) 本次交易对方及浙建集团已分别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12)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3)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主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浙江省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多喜爱的股份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4)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

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